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

97.06.18 訂定並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97.10.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7.10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.06.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「文學院外語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全校英測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協助外文系大一二英語教學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各類外語進修班。
- 四、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英語檢測南部地區試務。
- 五、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。

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本中心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